**通知书(准许/不予准许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证据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准许/不予准许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证据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与×××……(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因……事由，你提出向本院提供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向法院提供的有关证据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中的事由属于(或不属于)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正当理由，本院予以准许(或不予准许)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准许的通知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。不予准许的通知书，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